

证券代码：870586

证券简称：吉小棉袄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37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高洪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巧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高洪明的一致行动人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无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异常交易、短线交易、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1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洪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家巧公司与第三方中介人员约定，高洪明、家巧公司向其转让450万公司股票。实际执行过程中，高洪明、家巧公司先将股份交易至于洪鑫、陈军、邹继娟、张晶（以下简称于洪鑫等人），再由于洪鑫等人将相关股份交易至第三方人员，交易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此外，于洪鑫等人的交易资金由高洪明、家巧公司等提供，最终交易所得资金也归还高洪明、家巧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于洪鑫等人为高洪明、家巧公司代持股份。

2023年6月9日，于洪鑫、陈军从第三方人员处合计买入299,668股“吉小棉袄”股票，距离于洪鑫、陈军向第三方人员卖出“吉小棉袄”股票不足6个月，构成短线交易。

高洪明、家巧公司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其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前述交易过程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异常交易情形，违反了

《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于洪鑫、陈军代高洪明及家巧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存在卖出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高洪明及家巧公司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

吉小棉袄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情况，披露股东持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高洪明、家巧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吉小棉袄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高度重视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将加强《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推动整改进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37号）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